**对重点建设项目（工程）档案的验收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档案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对重点建设项目（工程）档案的验收

**事项类别：**

其他职权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》（2006年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〔2006〕2号）第四条：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。

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：

（一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，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；

（二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（含中央管理企业，下同）、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，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、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，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；

（三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，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；

（四）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、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、指导。项目主管部门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，必要时可组织预检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重点项目（工程）档案基本情况介绍
2. 对重点建设项目（工程）档案的验收申请表
3. 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

**法定时限：**

9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5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3398528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3398519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市内乘车路线：1、6、14、22、30、32、34、35、36路公交到南阳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。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

**流程环节：**

接收重点建设项目(工程)行业主管部门的函请 →派人或组织专家组参与联合验收→组织专家进行项目（工程）档案验收，并出具档案验收意见 →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进行跟踪指导，至直达验收要求

**流程图：**

